

##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关于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变更承诺履行期限的专项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55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辖区上市公司和相关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沪证监公司字[2014]5号）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诺人”）变更承诺履行期限事宜发表意见如下：

在承诺人对公司的来函中，承诺人已就制约或影响同业竞争解决方案可行性的因素向公司详尽披露，该等因素确为现实存在的客观因素，承诺人并不存在由于主观原因延迟或怠于履行承诺的情形。承诺人向公司所提出的关于延长承诺履行期限的变更方案，已综合考虑制约或影响同业竞争解决方案可行性的各项客观因素，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且变更方案未对其既有承诺内容作任何实质性变更，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基于上述情况，监事会认为，变更事宜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监管指引的相关规定，同意该变更方案，并同意将该变更方案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监事签名:

杨殷龙:

杨殷龙

陈一英:

舒 东:

唐忆湘:

唐忆湘

桂 林:

桂林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六日



监事签名：

杨殷龙：

陈一英：



舒 东：

唐忆湘：

桂 林：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六日



监事签名:

杨殷龙:

陈一英:

舒 东:



唐忆湘:

桂 林: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六日

